“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5月

申 明

1. 请认真阅读本服务规程。申请人可按照本事项办理。
2. 到窗口现场办理“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前，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定要求。
3. 本服务规程旨在帮助您迅速了解有关审批服务信息，并不能代替法律法规及事项实施清单规定。因此，您在申请前有义务详细阅读并了解法律法规及办理流程规定。

“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

**二、申请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适用范围**

衡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受理窗口**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五、审批决定机构**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六、申请条件**

育秧方式为机插秧或抛秧，抛秧秧田面积1.5亩以上、机插秧秩田面积0.4亩以上。

**七、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材料规格** | **份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育秧主体与供秧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自主集中育秧的种植大户无须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复印件 | 2 |  |
| 2 | 乡镇（街道）建立的集中育秧台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复印件 | 2 |  |

**八、办理流程**

**“我要申请育秧成本补助”一次办流程图**

（时限：8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资料受理

不符合条件

当面告知

现场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资料审核

审批同意

财政局拔付

**九、办理说明**

全省66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内开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育秧方式为机插秧或抛秧，抛秧秧田面积1.5亩以上、机插秧秩田面积0.4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秧苗长势良好。

**十、审批时限**

8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十二、办公地点和时间**

办公地点：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三、咨询监督电话**

业务咨询和投诉电话：

8551717（衡南县） 6981939（衡阳县）

5238128（衡东县） 5825450（衡山县）

6281508（祁东县） 4321658（耒阳市）

7265165（常宁市） 5663725（南岳区）

8707897（雁峰区） 8177277（石鼓区）

8123789（珠晖区） 8827489（蒸湘区）